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蕭雨堯

電話：(本人聽力不便，請善用電子信箱)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maw3013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23807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52582646_11238073900A0C_ATTCH5.ods)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12年度（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案（計畫代碼：L7217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9980B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案經費補助採單一學期撥付，其計畫執行期程為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
- 三、請貴校依本案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辦理經費請款事宜，其補助款請款方式如下：
(一)市立學校：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原始憑證留校備查，並請於文到7日內將「核章之經費明細表」逕送本



局辦理撥款。

(二)私立學校：請先行辦理後，於明年度（113年度）起檢具收據及原始憑證、支出機關分攤表、收支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依支出憑證要點裝訂妥當，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前送本局辦理撥款。

四、另請貴校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前備妥成果報告、教學紀錄、檢討修正意見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知上網填報截止日前辦理，並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逕送本局彙整，並繳回賸餘款，俾憑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結。

五、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其他用途；核定補助經費項目「教師鐘點費」及「教育行政費」，亦不得相互流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本要點第9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有關貴校開課之課表，開課名稱必須符合各類型學校課程綱要及各校已備查之總體課程計畫或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得視需要赴學校諮詢輔導。

七、另貴校不得苛扣、挪用教師鐘點費及教育行政費，且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混班上課；受扶助對象、扶助課程及開課時間等，均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違反前述規定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1至5年。

八、另貴校於辦理學習扶助課程時，可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

習精進方案政策，實施數位教學，以深化學習扶助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亦將納入來年經費審查補助之參據。

九、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如有相關作業疑義，請逕洽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林小姐、王先生（聯絡電話：04-7240042分機1703或1706）。

正本：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

